

重要提示

茲提供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與供股有關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之內容或所填資料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表格有價值但不可轉讓, 且僅供下列申請人填寫其指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之股票使用, 申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額外供股申請表所用詞語與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供股申請表 (包括本額外供股申請表內之所有表格) 均受香港法律管轄。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倘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在符合香港結算收訖股份之規定, 則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自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 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進行。  
 務請注意, 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 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該等買賣將於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內進行。因此, 由現時起至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或期間內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 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尾兩日) 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 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關於此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詳情如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謹請 閣下尤其注意,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 賦予包銷商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可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 (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聯合通知終止或修改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i) 兩名包銷商合理認為, 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 獲得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法院 (或其司法管轄) 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而兩名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或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 (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 (一部分或否) 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針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 而兩名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 而兩名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ii) 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內外匯率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以及就本條而述之貨幣狀況變動, 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元匯率異常波動 (包括香港貨幣價值波動) 或對本集團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得宜或不宣或不智。  
 倘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 (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前, 包銷商得應任何保證人同意, 而有關董事及/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導致進行供股變得宜或不宣或不智, 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聯合通知廢除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 則供股不會進行。有關終止包銷協議條款之詳情, 載於供股章程內。本額外申請表及根據本表格作出之任何申請須受香港法例規管, 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1)  
 供股發行  
 215,623,557 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2 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 1 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 2.20 港元  
 股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_\_\_\_\_

僅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之合資格股東, 茲按每股供股股份 2.20 港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 並就此附上 \_\_\_\_\_ 港元抬頭人為「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匯付股款, 作為全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 並將本人/吾等可能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股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之配發乃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 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限制下, 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 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 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 (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需簽署)

日期: 二零一五年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 連同所申請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 2.20 港元計算之股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 且必須以香港銀行的港元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銀行發出的獨立銀行本票寄交。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抬頭人均必須為「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早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 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 如欲承購供股章程項下供股股份, 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 包括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 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 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 閣下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 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 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連同本表格有關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 即保證有關支票於首次過戶時將能兌現。所有支票於接獲後將會過戶, 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知會所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則申請時遞交之股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 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 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按上文所述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 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 或倘為聯名申請人, 則以上列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按上文所述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支付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